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均應承擔相應的產品質量責任。例如，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則應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證產品合格證書及其他標籤。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依照前項規定修理、變更、退貨或賠償損失後，如屬生產者或其他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其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款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條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中

監管概覽

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者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

監管概覽

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應消費者要求，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倘經營者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就彼等損失要求補償，並有權申索所受損失兩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廣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確保其製作或者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廣告內容禁止含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ii)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或(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在互聯網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違反該等法律及辦法可能會引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違法食品生產或買賣所用工具、設備、食品配料及其他物品，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食品經營者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監管概覽

規定的進貨查驗等義務，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所採購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能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的，可以免予處罰，但應當依法沒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造成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現時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妥善保管食品《經營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轉讓《食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該等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給予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及取代《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i)銷售食用農產品；(ii)僅銷售預包裝食品；(iii)醫療機構、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iv)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或(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另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特殊食品)的經營者，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此外，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外設倉庫(包括自有和租賃)的，或者集體用餐配送單位向學校、托幼機構供餐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信息平台記錄及報告。

公共場所衛生

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

監管概覽

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條例，公共場所於申請營業執照後但於開業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出版物經營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2020)修訂》。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單位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須從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單位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從縣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後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出租及展銷，亦載有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規定。

醫療器械經營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不需備案或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營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現稱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於2023年9月2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辦理程序、換發及監督檢查。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二個月內可以辦理換證手續。

煙草專賣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2023年修訂)》，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零售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詳細規定申領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程

監管概覽

序及要求，以及煙草專賣局對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發放及管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或個體工商戶不得從事煙草專賣品批發或零售業務，不得以商業特許經營、再投資等方式變相從事煙草專賣品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管理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一類適用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服務，另一類適用於跨地區的服務。此外，任何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按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業務種類和業務覆蓋範圍開展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作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發佈的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分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電信服務經營者從事不同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相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該等辦法要求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向省級工信部備案。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2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屬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

監管概覽

織」)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微信小程序及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諮詢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的結果，註冊及經營第三方小程序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賬戶並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上交易

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規範酒類流通秩序，取消區域性酒類流通禁令，促進酒類市場有序發展而制定。

有關預付卡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及已由《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取代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

監管概覽

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屬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是指非

監管概覽

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非金融機構作為發卡企業，應當自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2023年修正)》，超過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城、市場，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其他賓館、飯店、商城、市場，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且應當對相關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建設工程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建設項目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將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

監管概覽

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應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測規範。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而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08)》，與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險品的倉儲及物流有關的建設項目應當實行環境影響報告表。然而，根據中國生態環境

監管概覽

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與不涉及環境敏感區的商業綜合體、倉儲物流業(危險品除外)、或餐飲服務業相關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編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與此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編纂]的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證券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編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編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編纂]，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

監管概覽

人[編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編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我們已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資料。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編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以及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證券直接境外[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證券間接境外[編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增加了程序性要求，亦明確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被界定為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關係國家安全、國民

監管概覽

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收集、儲

監管概覽

存及使用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我們客戶忠誠計劃中的個人資料。例如，(i)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如微信小程序)下線上訂單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其賬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ii)我們的客戶忠誠計劃下的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使用積分時，我們會收集其基本資料，如電話號碼及姓名。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本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

監管概覽

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任何境外投資不實行征收。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

監管概覽

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類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

監管概覽

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

監管概覽

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是指當兩人以上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時，僅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其他人在經專利權人許可或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可以使用該專利，否則此類行為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行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

監管概覽

域名註冊代理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人身份資料，並簽署註冊協議。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

監管概覽

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且於1995年1月1日

監管概覽

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費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

監管概覽

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以前年度欠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有關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

監管概覽

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通知》**」）修訂。根據《19號通知》、《16號通知》及《28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且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

監管概覽

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以及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根據該法，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2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

監管概覽

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全流通」是指[編纂]的境內未上市股(包括[編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按照全流通業務指引規定，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決定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同時，該等股份對應的[編纂]可獲准向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申報「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公司[編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於聯交所[編纂]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開始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編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該等股東須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